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手續完成與否，概以報名系統發送至考生 e-mail 之流水碼為依據，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 二、報名費：依各專班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報名費 金額 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審查	面試
	一般考生	500	300/科	800	800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考生 新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 學生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b>各系所組第一階段報名費依訂定之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數收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請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最遲須於面試前入帳完成，請勿使用報名時取得之繳費帳號!)。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僅受理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b>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li> <li>• 逾時繳費</li> <li>•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li> <li>•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li> <li>•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li> </ul>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li> <li>•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li> <li>• 相片不符規定</li> </ul>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b>不予退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碼)者</li> <li>•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七條身分報考並取得應考證號碼者</li> <li>•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li> <li>• 繳納第二階段面試費用者</li> <li>•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li> </ul>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應考證開放列印後 7 日內(含假日)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 三、報名步驟 (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 (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b>取號</b>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	----------------------------------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填寫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面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再次取號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期限內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一)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表示可能未完成轉帳,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二)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姓名】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附錄**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如下: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信用卡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若於補登期間始需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幣別	年	月	日	
A/C NO.	5	00	3070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上傳相片	<p>*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p> <p>*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b>本人近二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b>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若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報名登錄	<p>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 <p>*姓名中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p> <p>*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p> <p>*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b>取得【報名流水碼】</b>（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b>考生個人信箱</b>，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p> <p>*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p> <p>*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p> <p>*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b>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b></p> <p>*專班「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b>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b></p> <p>*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b>有效之資料</b>，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b>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b></p> <p>1.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p> <p>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成績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p>
上傳資料	<p>*<b>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b></p> <p>*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b>規定期間內</b>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所需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b>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b></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若資料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列印 應考證 (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	*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應考證，代表可進入專班第一階段考試。 *考生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尚需攜帶面試通知單，另建議攜帶面試繳費收據以備查驗。

####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學歷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身分報考者，請以簽署之切結書正本為封面，將規定之檢附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寄繳。	
彌封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 切結書、推薦信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將資料裝袋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將資料裝袋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除需依專班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未規定者免)，請上傳下列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
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li>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li> <li>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li> <li>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li> <li>「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li> <li>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li> </ol>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p>

	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國外(境外)學歷	<p>1. <b>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b>(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 <b>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b>: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 本簡章<b>國外學歷切結書</b>(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p> <p>*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國立空中大學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資料別	應上傳資料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p>1.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等替代。</p> <p>2. 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五使用,亦可依服務機關提供之格式。</p> <p>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p> <p>4. 兼職、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p> <p>5.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專職年資,依各專班報考資格之規定。</p>
其他	僑生及外國生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得報考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其他事項：

###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日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依身分別取得「報名專用碼」。
- 填寫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 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下午 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進行審核。逾時(期)概不受理,請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新住民**: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4.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2145~6,2149。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須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簡章附表六及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此項申請須於考前 3 日提出)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此項申請須於考前 3 日提出)
- (4) 特殊桌椅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三)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 本項考試放榜後，所有考生之報名及考試等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